監院地方巡察組委員
巡察宜蘭澎湖院檢監所

【本刊宜蘭訊】監察院八十年地方巡察第五組林委員純子、王委員瑞武、偕同秘書羅春宏一行三人，由宜蘭縣政府計劃室主任陪同，於日前抵達宜蘭地區巡察各司法機關，首先至宜蘭地方法院及宜蘭地檢署，受到謝院長志嘉、趙檢察長昌平親切接待，兩位院檢首長，對於林委員與王委員在百忙中蒞臨宜蘭地區巡察司法機關，除代表全體院檢同仁表示歡迎外，並就院檢近年來的業務概況與各項績效分別提出報告。

兩位巡察委員聽取有關業務報告後，對各項司法業務之革新與進步，感到十分滿意，對各位法官、檢察官、檢察官及各級司法同仁工作之辛勞亦表示慰勉，深盼院檢司法同仁在謝院長志嘉、趙檢察長昌平之卓越領導下，繼續努力、精益求精，充分發揮司法功能，對於惡性輕微、素行良好，偶觸法網之當事人，能運用緩刑及徵罪不舉制度，給予自新機會，以發揚親民愛民精神。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應詳加調查，以期毋枉毋縱，維護民衆權益。最後兩位委員並由謝院長志嘉、趙檢察長昌平陪同到地院二三法庭旁聽，實際瞭解訴訟案件之進行程序，至下午四時五十分離院臨澎湖地院、檢察官辦案實況，並就院檢近年來的業務概況與各項績效分別提出報告。

等司法機關巡視。（傑）

【本刊澎湖訊】監察院八十年度司法巡察組羅委員文富，地方巡察組王委員玉珍、陳委員汝生及湯主任秘書金龍、王主任秘書鈞章，在國防部梁次長、法務部監獄司林副司長、澎防部歐陽副司令官、我社會各界基於同胞愛、手足情，積極展開救援行動。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同仁亦熱烈響應，共捐壹拾肆萬叁仟陸佰伍拾元，全數由總務科滙交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轉送，充分發揮關懷同胞，人溺己溺之美德。（南）

【本刊臺南訊】大陸華東、華中地區洪水爲患，災情嚴重，連日來，新聞媒體競相報導，我社會各界基於同胞愛、手足情，積極展開救援行動。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同仁亦熱烈響應，共捐壹拾肆萬叁仟陸佰伍拾元，全數由總務科滙交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轉送，充分發揮關懷同胞，人溺己溺之美德。（南）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鑑於此次大陸華中、華東等地區，發生空前嚴重水災，全體員工響應「送愛心到大陸」救濟大陸災胞運動，慷慨解囊，共襄義舉。

該院全體員工每人捐獻一日所得，共計新臺幣一七、六五八元，並已將是項捐款滙寄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五○四六四七號救濟大陸水災災胞專戶，轉滙大陸救災機構救助災胞復建，充分表現司法員工對大陸地區受災同胞之關懷與愛心。（美）

【又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謝檢察長文定爲響應「送愛心到大陸」，特發動該署同仁捐獻賑災，發揮同胞至愛，同仁均慷慨解囊，各捐一日所得，甫自金門地檢署離職檢察官王詠賓聞悉，特捐贈新臺幣一萬元，連同該署捐款計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元，隨即滙入華視送愛心到大陸專戶代轉。（陸）

原金門地檢署檢察官現調臺北地院法官王詠賓，鑑於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均爲草創，輔導曾經犯錯之人自力更生，至爲感佩，特各捐一萬元充實兩個單位基金，希藉此拋磚引玉，喚起社會各界廣爲重視與支持；同時王檢察官對金門安老院、育幼院之無依老人及失怙兒童，至表關懷，各捐贈慰問金五千元，充分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精神，以上捐款業經謝檢察長文定一一代爲轉達。對於王檢察官愛心義舉，深獲各界好評。（粹）

高雄高分院暨檢察署
舉行國父紀念月會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檢察署，於日前假該院五樓大禮堂舉行聯合國父紀念月會，由該院廖院長維輝主持，金檢察長淵潔以及該院署同仁約一百餘人參加，並邀請最高法院庭長陳煥生作專題演講，題目爲「結合犯之研究」。

廖院長於報告時指出，院署原先定期舉行之動員月會，隨著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比照高院及高檢署之方式，自該次起，改爲聯合國父紀念月會。其個人認爲，舉行此項會議之目的有三：第一、結合院署同仁，齊聚一堂，溝通情感，可分析與闡釋，由於內容充實、見解精闢，對於庭長、法官、檢察官辦案實務，助益很大，獲得與會人員熱烈之掌聲。（銘）

陳庭長煥生在專題演講時，除從結合犯之意義、特質、結合犯在訴訟法上之效力、實體法上之要件，作深入之析述外，更就結合犯在實務上所產生之困擾問題，諸如法律競合適用原則、行爲重疊之適用、以及最高法院刑事庭總會之決議、判例等作詳盡之分析與闡釋，由於內容充實、見解精闢，對於庭長、法官、檢察官辦案實務，助益很大，獲得與會人員熱烈之掌聲。（銘）

南高分院金院檢同仁
捐款救濟大陸災胞

【本刊臺南訊】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司法院爲加强行政救濟之功能，並供實務及學術上研究之參考，續將行政法院民國七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裁判書類，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八百二十四則，予以整理彙編成書，深具參閱價值。

△全書共一五二五頁，八十年六月出版，定價壹仟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六輯

△司法院將民國七十七年五月至七十九年五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四十三則，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六百九十四頁，八十年六月出版，定價四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司法院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七、七十八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及七十七年三月至八十年三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計一百九十九則，彙集成書，提供各界參考研究。

△全書共九六五頁，八十年七月出版，定價六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司法院爲弘揚法治建設，切實保障人權，將第一期少年觀護業務研究會及第十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實務上所生之法律問題共十九則彙編成冊，其中包括：少年事件之法律問題三十九則、檢肅流氓案件之法律問題六十則，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三三五頁，八十年七月出版，定價二二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二）

八十年七月出版

△司法院爲加强非訟事件之辦理，以疏減訟源，就所舉辦之地方法院登記及提存業務講習會，提存業務疑難法律問題，詳加討論，彙編成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二），以供實務上之參考。

△第（一）冊有關提存事件等，全書共四五七頁，定價三〇〇元。

△第（二）冊有關法人、非訟事件法等，全書共八七〇頁，定價五七〇元。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司法院將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簡易訴訟程序實務問題試釋－楊建華及關於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吳明軒……等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二六九頁，八十年三月出版、八十年六月再版，定價二五〇元。

※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中共司法法規（十三）
—民事訴訟法—

第一百四十條　裁定適用於下列範圍：

㈠不予受理；

㈡對管轄權有異議的；

㈢駁回起訴；

㈣財產保全和先予執行；

㈤准許或者不准許撤訴；

㈥中止或者終結訴訟；

㈦補正判決書中的筆誤；

㈧中止或者終結執行；

㈨不予執行仲裁裁決；

㈩不予執行公證機關賦予强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

(11)其他需要裁定解決的事項。

對前款第㈠、㈡、㈢項裁定，可以上訴。

裁定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口頭裁定的，記入筆錄。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上訴期沒有上訴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第十三章　簡易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條　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爭議不大的簡單的民事案件，適用本章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簡單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頭起訴。

當事人雙方可以同時到基層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請求解決糾紛。基層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當即審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審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簡單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簡便方式隨時傳喚當事人、證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簡單的民事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並不受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條　人民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審結。

第十四章　第二審程序

第一百四十七條　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裁定的，有權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上訴應當遞交上訴狀。上訴狀的內容，應當包括當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稱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及其主要負責人的姓名，原審人民法院名稱、案件的編號和案由；上訴的請求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上訴狀應當通過原審人民法院提出，並按照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數提出副本。

當事人直接向第二審人民法院上訴的，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在五日內將上訴狀移交原審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條　原審人民法院收到上訴狀，應當在五日內將上訴狀副本送達對方當事人。對方當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答辯狀之日起五日內將副本送達上訴人。對方當事人不提出答辯狀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理。

原審人民法院收到上訴狀、答辯狀，應當在五日內連同全部案卷和證據，報送第二審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對上訴請求的有關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審查。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上訴案件，應當組成合議庭，開庭審理。經過閱卷和調查，詢問當事人，在事實核對清楚後，合議庭認爲不需要開庭審理的，也可以逕行判決、裁定。

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可以在本院進行，也可以到案件發生地或者原審人民法院所在地進行。（待續）

楊建華著
雙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新書推薦
點；熟讀本書將讓您掌握刑訴法之精髓，輕易從容地應對國家考試，保證高分。

不再無"法"無"天"，尋求有條有理
鼎盛 法律資料庫系統
感謝
等各單位採用
農委會、文化大學
司法院、日盛證券
法之利器
天平座
■用電腦檢索出相互關聯的法規、解釋、判例、會議錄、座談
——節省您尋找資料的時間
■定期資料補充
——免去您收集資料的麻煩
■最符合經濟效益
——凡是個人電腦均可安裝
●資料備索，歡迎來電(02)5082201轉法律資訊研究室
◇◇◇ 鼎盛公司 經銷商 ◇◇◇
(台北) 胡氏圖書(02)7042106
(嘉義) 元華資訊(05)2232065
(台南) 慧群資訊(06)2344981